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

二、取消原因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同市场间股东数据未能互通，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提供以2024年8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的网络投票服务，为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确定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15：00至2024年11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36	中银5	2024年11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5）。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 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4年11月13日14:15前交至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13:00-14:15。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联系人：李丹奇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

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或本单位) 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 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 视为无效投票; 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4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